

信封隨附
郵戳完整

財團法人福田樹木保育基金會 函

地址：222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

270 巷 10 號 6 樓

電話：02-26623166

承辦人：黃奕珣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2015 年 5 月 29 日

發文字號：福田(樹)字第 15010 號

附件：2015 年「全國最美校樹」選拔活動簡章乙份

主旨：本會辦理 2015 年「全國最美校樹」選拔活動，申請日期自 6 月 1 日起至 8 月 21 日止，請 查照，並轉知所屬學校週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國內太陽能電池先驅產業~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創辦人鄭福田先生捐贈成立之全國性基金會，主管機關為農委會林務局。自成立以來秉持公益與專業，推廣樹木保育善念。
- 二、本會去年首次舉辦「全國最美校樹選拔」活動，頗獲佳評。共選出台北市大屯國小老樟、宜蘭縣中山國小金龜樹、新竹縣文山國小楓香群、台北市螢橋國小苦楝樹、台北市三玉國小台灣欒樹、桃園市內柵國小楓香群、南投縣名崗國小二葉松、嘉義縣松梅國小茄苳樹等名列優、入選。
- 三、為持續落實樹木保育理念向下扎根之行動，2015 年「全國最美校樹」選拔活動正式展開，凡符合條件之校園樹木皆可提出申請，獲特優及優等獎者分別贈予四萬元以及兩萬元的老樹養護金。申請日自 6 月 1 日起至 8 月 21 日止。活動採網路申請，申請辦法請至本會網站 (www.futien.org.tw) 瀏覽。
- 四、本活動屬公益性質且極具教育意涵，尚祈 貴府轉知所屬學校週知。

正本：台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台中市政府、台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台東縣政府

副本：本會存查

教育局 104/06/02 11:16



1040144095

有附件

財團法人福田樹木保育基金會

福田樹木保育基金會

2015 年全國最美校樹選拔活動簡章

一、活動目的：

為讓全國各校師生持續聚焦校園樹木，並落實樹木保育理念向下扎根之行動，本年度再次舉辦校園樹勢與人情最美的樹(群)選拔，讓全國民眾一起來欣賞與聆聽我們與大樹相處的美麗故事。

二、參選方式：

(一) 參賽條件

1. 限現在仍存活的校園樹木(不限定老樹)。
2. 每校每年僅能提出 1 案，單棵或者具紀念性樹群均可報名。
3. 須由校方提出。
4. 曾獲本會 2014 年最美校樹選拔優選獎之校樹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(二) 評審指標：

1. 樹形與樹勢，佔 50%。
2. 樹木保育課程或活動的規劃與執行，佔 20%。
3. 樹木的歷史或故事，佔 10%。
4. 樹木文化與在地的互動(含校友、社區等)，佔 10%。
5. 樹木健康維護紀錄資料與計畫，佔 10%。

(三) 評審方式：

1. 依線上申請資料的完整性與圖片清晰度進行資格審查，合格者方可進入後續審查程序。
2. 由本會與專家學者共同擔任評審，分初審、複審、決審三階段。評審名單於公告得獎者時，一併公布之。

三、獎勵：

- (一) 特優三名，可獲得四萬元樹木養護獎金及獎牌一面。
- (二) 優等四名，可獲得二萬元樹木養護獎金及獎牌一面。
- (三) 進入複審但未得獎的學校，頒發入圍證書。
- (四) 經資格審查合格者，可獲得紀念禮品或書冊一份。
- (五) 所有申請案可優先安排樹木公益健診(視申請案需求)。

(六)所有申請學校均可獲得「2015 年全國最美校樹得獎專刊」乙本。

四、報名時程：

自 2015 年 6 月 1 日(公告日)至 8 月 21 日，請備妥送審資料後至線上
(<http://goo.gl/EwT2ki>) 完成報名。

五、公告結果：

2015 年 11 月 18 日(週三)在本會網站公告得獎學校名單。

六、推廣：

得獎學校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就申請資料進行必要之編輯、整理、印刷
書面刊物，亦同意以電子形式儲存利用(例如以影像掃描、光碟形式，
或電腦網路連結)，並授予主辦單位以任何形式推廣(如數位化、上
網、光碟、有聲出版、書報雜誌等形式)及轉載之權利。

七、附則：

(一)參賽學校提供之資料僅限於本次活動使用，活動結束後即銷毀。

(二)如有爭議，主辦單位擁有最終決定權。

(三)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本公益原則得隨時修訂補充，
請留意本會網站 www.futien.org.tw。

(四)聯絡人：環境部黃奕珣主任。

電話：(02) 2662-3166 傳真：(02) 8192-6974

地址：222 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70 巷 10 號 6 樓